

中華郵政中臺字第 1587 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本公報每月 16 日發行

國內郵資已付

台灣中區郵政管理局

嘉義忠孝郵局

許可證

中台免字第 4625 號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1 月份

發行人：黃敏惠

發行所：嘉義市政府

編輯：嘉義市政府公報室

地址：嘉義市中山路 199 號

總機電話：(05)2254321 轉 110

專線電話：(05)2288381

傳真：(05)2224763

承印者：樺暘文具印刷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三民區灣興街 55 巷 10 號

電話：(07)3894652

目 錄

法規 附錄

- ◆檢送「嘉義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附件各 1 份，自即日起函頒實施，請轉告周知，請查照 3
- 公告
- ◆公告隆祥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20
- ◆公告「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20
- ◆公告言睿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26
- ◆公告秉南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27
- ◆公告嘉義市私立孩子國幼兒園自 109 年 9 月 10 日廢止設立許可，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 28
- ◆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市部分）主要計畫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發布實施…………… 28
- ◆公告本市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優先移轉區域」、「次優先移轉區域」範圍…………… 29
- ◆公告嘉義市空氣品質維護示範區…………… 32
- ◆公告「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草案」條文及總說明… 33

* 法 規 *
* * *

嘉義市政府 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府都計字第 1092612039 號

主旨：檢送「嘉義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修正總說明、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條文及附件各 1 份，自即日起函頒實施，請轉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本要點經本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
- 二、本次要點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增訂送出基地項目。
 - (二)配合「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之發布調整本要點適用範圍。
 - (三)訂定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送出基地之發展優先次序。
 - (四)檢討接受基地之面積規模及適用範圍。
 - (五)調整接受基地需折繳代金適用範圍。
 - (六)修正本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名稱。

正本：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嘉義縣建築師公會、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府行政處、嘉義市政府財政稅務局、本府建設處、本府教育處、本府地政處、本府工務處、本府交通處、嘉義市政府文化局、嘉義市東區區公所、嘉義市西區區公所、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更新科

副本：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含附件)、本府行政處文書檔案科(含附件)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一項規定：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為辦理容積移轉，得考量都市發展密度、發展總量、公共設施劃設水準及發展優先次序，訂定審查許可條件，提經該管都市計畫委員會或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之。

本市建城三百多年，歷史悠久，擁有全台最大量木構造建築及具文化資產價值之特色建築，為有效保存文化資產、鼓勵私有資產活化及維護經登錄或指定為文化資產定著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期以較優惠條例獎勵私有文化資產所有權人辦理容積移轉，以提高民眾保存文化資產意願。

內政部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八〇八〇〇六三五號令訂定發布「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為避免重複規範，調整本要點適用範圍。

嘉義市幅員小人口密集，土地珍貴，為促進土地有效利用同時協助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本府於一〇三年五月十四日發布實施容積移轉審查規定，前後歷經一〇四年五月一日、一〇六年五月八日修正，為達到加速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具有紀念性或藝術價值之建築與歷史建築之保存維護及公共開放空間之提供，且配合相關中央法規發布實施，檢討本要點。

本次修正重點包括：

- 一、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增訂送出基地項目。
- 二、配合「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調整本要點適用範圍。
- 三、訂定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送出基地之發展優先次序。
- 四、檢討接受基地之面積規模及適用範圍。
- 五、調整接受基地需折繳代金適用範圍。
- 六、修正本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名稱。

嘉義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本點未修正。
二、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除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二、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除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本點未修正。
三、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以本府為受理機關，並應提送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議。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如附圖。	三、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以本府為受理機關，並應提送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議。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如附圖。	配合「嘉義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委員會名稱。
四、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者，係指劃定為保存區、古蹟保存區之土地。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定著之私有土地。 <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考古遺址分別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u>	四、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一）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者，係指劃定為保存區、古蹟保存區之土地。 （二） <u>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登錄為歷史建築、文化景觀或聚落定著之私有土地。</u> <u>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得申請容積移轉之土地，從其規定，不得同時適用本辦法。</u>	一、為有效保存文化資產、鼓勵私有資產活化及維護經登錄或指定為文化資產定著土地所有權人權益，配合文化資產保存法之有形文化資產項目增訂送出基地項目。 二、內政部一〇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台內營字第一〇八〇八〇〇六三五號令訂定發布「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考量古蹟及考古遺址另有「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1 月份

<u>轉辦法規定辦理</u>，不適用本辦法。		規範，且容積移轉條件相較於本要點規定對申請者申請條件更為有利，爰調整本要點適用範圍。
五、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如下： (一)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其項目包括： 1.都市計畫道路須與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相連通。 2.人行廣場用地須與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相連通。 3.公園道用地須與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相連通。 4.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5.中小學用地。 6.兒童遊樂場用地。 7.綠地。 8.停車場用地。 9.體育場用地。 10.市場用地。 <u>前開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優先移轉區域」及「次優先移轉區域」，並由本府另行公告之。</u> (二)都市計畫書已有規定或配合本府政策經公告指定得為送出基地者。	五、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如下： (一)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其項目包括： 1.都市計畫道路須與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相連通。 2.人行廣場用地須與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相連通。 3.公園道用地須與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相連通。 4.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5.中小學用地。 6.兒童遊樂場用地。 7.綠地。 8.停車場用地。 9.體育場用地。 10.市場用地。 (二)都市計畫書已有規定或配合本府政策經公告指定得為送出基地者。	一、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十四條規定，訂定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送出基地之發展優先次序、未來地方建設時序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先後，訂定優先移轉次序。 二、新增劃設本市送出基地「優先移轉區域」、「次優先移轉區域」之範圍。
六、除下列各款土地外，均得	六、除下列各款土地外，均得	一、配合「嘉義市都市設計審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1 月份

為本市容積之接受基地： (一)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風景區或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二)位於本要點第四點土地毗鄰之基地，但經本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四)位於臨接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 (五)既有建築物所坐落之土地。 (六)位於舊市區基地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詳圖示) (七)位於其他地區基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八)經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地區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禁止容積移轉及獎勵地區之土地。 (九)<u>送出基地如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者，接受基地不受本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限制。</u> 附件-圖示	為本市容積之接受基地： (一)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風景區或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二)位於本要點第四點土地毗鄰之基地，但經本市都市設計審議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四)位於臨接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 (五)既有建築物所坐落之土地。 (六)位於舊市區基地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詳圖示) (七)位於其他地區基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八)經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地區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禁止容積移轉及獎勵地區之土地。 附件-圖示	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委員會名稱。 二、另為鼓勵私有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維護所有權人權益，調整送出基地如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接受基地不受本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限制之規定，以提高民眾保存文化資產意願。
七、接受基地移入容積至少百分之五十，應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其計算公式如下：折繳代金金額＝<u>應折繳接受基地面積</u>×接	七、接受基地移入容積至少百分之五十，應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其計算公式如下：折繳代金金額＝<u>至少百分之五十接受基地</u>	一、為精簡化文字，折繳代金之公式文字修正為「折繳代金金額＝<u>應折繳接受基地面積</u>×接受基地市場價值×（接受基地移入容積/

受基地市場價值×（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接受基地基準容積）。前述市場價值則由本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師查估評定之，其評定標準則由本府另定之。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 惟<u>下列</u>送出基地經本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折繳代金比例之限制： <u>（一）送出基地屬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且對文化資產保存有明顯助益，由申請單位提出修復、再利用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繳代金。</u> <u>（二）送出基地屬本府公告之「優先移轉區域」得免繳代金。</u> <u>（三）送出基地屬本府公告之「次優先移轉區域」則接受基地移入容積至少百分之二十五，應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u>	面積×接受基地市場價值×（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接受基地基準容積）。前述市場價值則由本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師查估評定之，其評定標準則由本府另定之。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 惟送出基地<u>如屬道路、人行廣場用地或公園道者，且其土地捐贈後對當地交通動線有明顯助益</u>經本市都市設計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折繳代金比例之限制。	接受基地基準容積）。」 二、配合「嘉義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委員會名稱。 三、為有效保存文化資產、鼓勵私有文化資產保存活化，及加速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取得，新增送出基地為有形文化資產、優先移轉區域免受折繳代金之限制，次優先移轉區域之折繳代金比例，經本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同意後得以調整門檻。 四、另考量訂定公共設施保留地之發展優先次序，有關原規定之送出基地「如屬道路、人行廣場用地或公園道者，且其土地捐贈後對當地交通動線有明顯助益者」刪除。
八、接受基地或送出基地在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各筆土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	八、接受基地或送出基地在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各筆土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	本點未修正。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1 月份

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按各筆土地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按各筆土地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九、申請容積移轉所需之稅捐、規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九、申請容積移轉所需之稅捐、規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本點未修正。
十、經本府審查合格所核發之容積移轉確認函，其有效期限為自發文日起一年內。申請人應於該有效期限內辦畢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各款事項及依本要點第七點折繳代金完竣，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容積移轉確認函之有效期限為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之容積移轉確認函本府得予撤銷。	十、經本府審查合格所核發之容積移轉確認函，其有效期限為自發文日起一年內。申請人應於該有效期限內辦畢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各款事項及依本要點第七點折繳代金完竣，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容積移轉確認函之有效期限為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之容積移轉確認函本府得予撤銷。	本點未修正。
十一、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嘉義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非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者須另檢附委託書。 (三)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所有權狀影本。	十一、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嘉義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申請人非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者須另檢附委託書。 (三)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所有權狀影本。	一、配合第四點增訂送出基地項目調整相關內容，古蹟則回歸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範。 二、配合本次修正法規調整表一嘉義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內容。

(四)提供周邊一百公尺內土地利用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並就移入容積及可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之容積總量對附近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統、景觀等項目提出環境影響分析。 (五)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須經法院公證或認證)、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所有權狀影本。 (六)送出基地為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需<u>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u>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前項各書表文件之格式內容，本府得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改或調整。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依本要點第七點僅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者，免附(五)及(六)之文件。	(四)提供周邊一百公尺內土地利用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並就移入容積及可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之容積總量對附近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統、景觀等項目提出環境影響分析。 (五)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須經法院公證或認證)、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所有權狀影本。 (六)送出基地為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需<u>古蹟、歷史建物</u>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前項各書表文件之格式內容，本府得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改或調整。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依本要點第七點僅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者，免附(五)及(六)之文件。	
---	---	--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1 月份

嘉義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要點

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2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4 日府都計字第 1032605511 號函頒
修正要點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06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 日府都計字第 1042605459 號函頒
修正要點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24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30 日府都計字第 1062607662 號函頒
修正要點經嘉義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136 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府都計字第 1092612039 號函頒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審查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案件，特訂定本要點。
- 二、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之許可條件，除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都市計畫書或其他法規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之規定。
- 三、容積移轉申請案件以本府為受理機關，並應提送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議。
容積移轉申請案件審查作業流程如附圖。
- 四、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係指下列各款之一：
 - （一）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者，係指劃定為保存區、古蹟保存區之土地。
 - （二）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定著之私有土地。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古蹟、考古遺址分別依古蹟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考古遺址土地容積移轉辦法規定辦理，不適用本辦法。
- 五、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稱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如下：
 - （一）鄰里性公共設施用地，其項目包括：
 1. 都市計畫道路須與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相連通。
 2. 人行廣場用地須與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相連通。
 3. 公園道用地須與已開闢都市計畫道路相連通。
 4. 公園用地、公園兼兒童遊樂場用地。
 5. 中小學用地。
 6. 兒童遊樂場用地。
 7. 綠地。
 8. 停車場用地。
 9. 體育場用地。
 10. 市場用地。前開公共設施用地劃設「優先移轉區域」及「次優先移轉區域」，並由本府另行公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1 月份

告之。

(二)都市計畫書已有規定或配合本府政策經公告指定得為送出基地者。

六、除下列各款土地外，均得為本市容積之接受基地：

(一)位於農業區、保護區、河川區、風景區或其他非都市發展用地。

(二)位於本要點第四點土地毗鄰之基地，但經本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三)位於山坡地範圍之土地。

(四)位於臨接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

(五)既有建築物所坐落之土地。

(六)位於舊市區基地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詳圖示)

(七)位於其他地區基地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八)經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地區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禁止容積移轉及獎勵地區之土地。

(九)送出基地如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接受基地不受本點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限制。

七、接受基地移入容積至少百分之五十，應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其計算公式如下：

折繳代金金額＝應折繳接受基地面積×接受基地市場價值×(接受基地移入容積/接受基地基準容積)。前述市場價值則由本府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師查估評定之，其評定標準則由本府另定之。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負擔。

惟下列送出基地經本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同意者，得不受前項折繳代金比例之限制：

(一)送出基地屬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且對文化資產保存有明顯助益，由申請單位提出修復、再利用計畫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者得免繳代金。

(二)送出基地屬本府公告之「優先移轉區域」得免繳代金。

(三)送出基地屬本府公告之「次優先移轉區域」則接受基地移入容積至少百分之二十五，應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

八、接受基地或送出基地在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各筆土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按各筆土地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九、申請容積移轉所需之稅捐、規費及其他必要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十、經本府審查合格所核發之容積移轉確認函，其有效期限為自發文日起一年內。申請人應於該有效期限內辦畢本辦法第十七條規定之各款事項及依本要點第七點折繳代金完竣，並檢附相關資料向本府申請核發容積移轉許可函。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1 月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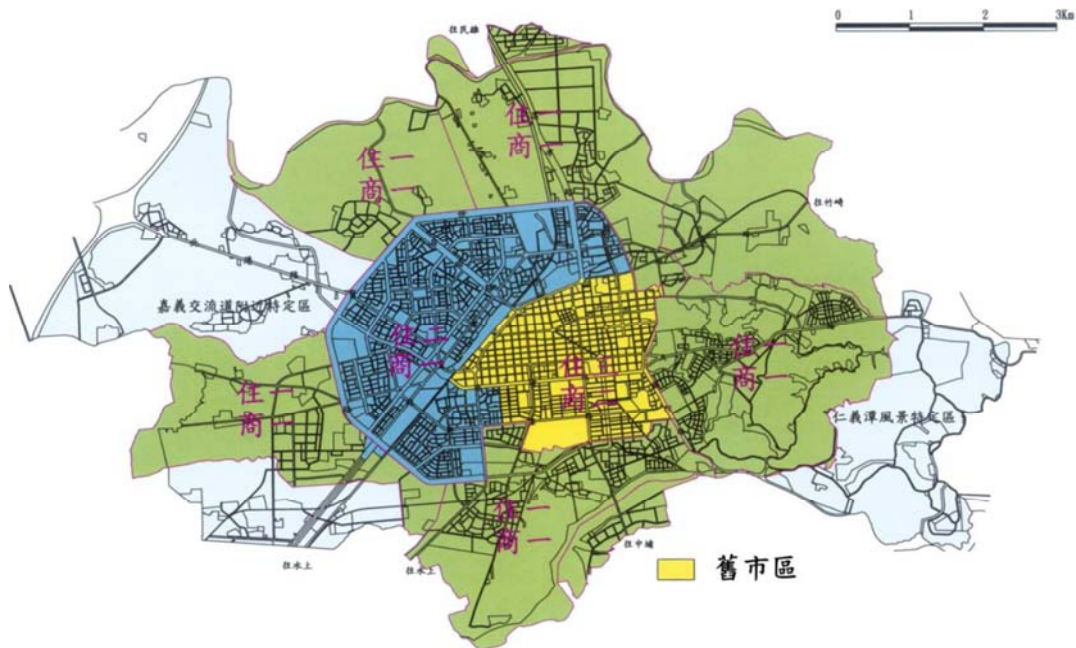
容積移轉確認函之有效期限為一年，必要時得申請延長一次，延長時間不得超過六個月。逾期之容積移轉確認函本府得予撤銷。

十一、容積移轉申請案件，應檢附下列文件一式二份向本府提出申請：

- (一)嘉義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其為法人者，其法人登記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非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者須另檢附委託書。
- (三)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所有權狀影本。
- (四)提供周邊一百公尺內土地利用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1/500)，並就移入容積及可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之容積總量對附近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統、景觀等項目提出環境影響分析。
- (五)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須經法院公證或認證)、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所有權狀影本。
- (六)送出基地為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者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前項各書表文件之格式內容，本府得依實際作業需求，修改或調整。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依本要點第七點僅以折繳代金方式移入容積者，免附(五)及(六)之文件。



嘉義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一、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申請增加接受基地之容積。

二、申請概要：

1.申請人：	〔蓋章〕(申請人非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者須另檢附委託書)
*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16條規定，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提出申請。	
2.接受基地所有權人：	等 人。
3.送出基地所有權人：	等 人。(以代金方式移入容積者免填)
4.建造執照起造人：	統一編號：

三、容積移轉計算

(一)送出基地明細：

(1)都市計畫地區名稱：

(2)土地座落：嘉義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3)申請種類：

- A. ☐第一類：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
土地面積： M²，得移轉之容積： M²。
- B. ☐第二類：提供作為公共開放空間使用之可建築土地。
土地面積： M²，得移轉之容積： M²。
- C. ☐第三類：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
☐優先移轉地區，土地面積： M²，得移轉之容積： M²。
☐次優先移轉地區，土地面積： M²，得移轉之容積： M²。
☐其他區域，土地面積： M²，得移轉之容積： M²。
- D. ☐第四類：以代金方式移入容積。
得移轉之容積： M²。

(4)送出基地明細表

序號	地段	地號	類別	土地 使用 分區	面積 (m ²)	辦理持分		公告 土地 現值 (元 /m ²)	持分面積 公告土地 現值 總額(元)	平均公告 土地現值 (元/m ²)： (C)-(B)/(A)
						比例	面積 (m ²)			
1										
2										
3										
4										
5										
6										
7										
8										
送出基地資料小計							(A)		(B)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1 月份

(二)接受基地明細：

(1)都市計畫地區名稱：

(2)基地座落：嘉義市 段 小段 地號等 筆土地。

(3)接受基地明細表

序 號	地 段	地 號	土地 使用 分區	面積 (m ²) (D)	容積 率 (%) (F)	允建容積 (m ²) (G)= (D)×(F)	平均容積 率(%) (H)= (L)/(E)	公告土地 現值 (元/m ²)	公告土地 現值總額 (元)	平均公告土地現 值(元/m ²)(J)= (I)/(E)
1										
2										
3										
4										
5										
6										
7										
8										
9										
10										
接受基地資料小計				(E)		(L)			(I)	

(4)接受基地之可移入容積_____m²≤接受基地基準容積_____m²×_____ %

*1.依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9 條公式計算。

*2.接受基地、送出基地二筆以上者，應按申請容積移轉當期各接受基地、送出基地公告土地現值，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接受基地二筆以上，且位於不同土地使用分區者，其容積率以面積加權平均計算之。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1 月份

四、容積移轉審查表

審 核 項 目		申請人 自行檢核	審核結果 (都市發展處)		備 註	
			符合	不符合		
(一)申請人應備齊下列文件一式二份：(請依順序裝訂並貼標籤)						
1.嘉義市政府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許可審查申請書。		☐	☐	☐	表一	
2.申請人之身份證明影本(申請人非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者須另檢附委託書表二)		☐	☐	☐		
3.接受基地之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所有權狀影本		☐	☐	☐		
4.接受基地周邊一百公尺內土地利用現況實測圖(比例尺不得小於 1/500)，並就移入容積及可申請其他容積獎勵之容積總量對附近土地使用、公共設施、交通系統、景觀等項目提出環境影響分析。		☐	☐	☐		
5.送出基地土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須經法院公證或認證)、地籍圖謄本、土地登記簿謄本及所有權狀影本。		☐	☐	☐	表三 (以代金方式移入容積者免附)	
6.歷史建物、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或文化景觀主管機關同意文件。		☐	☐	☐	(送出基地為第一類者)	
(二)實質審查：		是 否				
接受 基地	1.基地位於農業區、保護區、行水區、河川區及其他非屬都市計畫發展區之土地。	☐	☐	☐	☐	審查要點第 6 點
	2.基地位於本要點第四點土地毗鄰之基地。(但經本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不在此限)	☐	☐	☐	☐	審查要點第 6 點
	3.基地位於山坡地範圍內。	☐	☐	☐	☐	審查要點第 6 點
	4.基地位於臨接都市計畫道路寬度未達八公尺者。	☐	☐	☐	☐	審查要點第 6 點
	5.既有建築物所坐落之土地。	☐	☐	☐	☐	審查要點第 6 點
	6.基地位於舊市區面積未達三百平方公尺。	☐	☐	☐	☐	審查要點第 6 點
	7.基地位於其他地區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	☐	☐	☐	☐	審查要點第 6 點
	8.經由本府公告禁止容積移轉地區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列為禁限建區域、禁止容積移轉及獎勵地區之土地。	☐	☐	☐	☐	審查要點第 6 點
	9.送出基地如屬古蹟、考古遺址、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史蹟、文化景觀者。	☐	☐	☐	☐	審查要點第 6 點
	10.接受基地是否位於整體開發地區、實施都市更新地區或面臨永久性空地。	☐	☐	☐	☐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8 條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1 月份

送出 基地 (以 代金 方式 移入 容積 者免 填)	1.送出基地為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經本府認定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土地，且符合本審查要點第4點之規定	☐	☐	☐	審查要點第4點 符合申請第一類 時審核
	2.送出基地面積是否大於500平方公尺，且坵形完整之土地，但因法令變更致不能建築使用者，或經本府勘定無法合併建築之小建築基地，不在此限。	☐	☐	☐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6條，符合 申請第二類時審 核
	3.送出基地為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且符合本審查要點第5點之規定。	☐	☐	☐	審查要點第5點 符合申請第三類 時審核
	4.送出基地不可屬於都市計畫書中應以區段徵收、市地重劃或其他方式整體開發取得者。	☐	☐	☐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6條
	5.送出基地與接受基地應為同一都市計畫主要計畫地區。	☐	☐	☐	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7條

(三)嘉義市政府複核結果：

☐符合規定，提送本市都市設計審查委員會審查。

☐不符規定，限期補正：

（須補正附件：_____）

（限期補正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不符規定，不予受理。

承辦人：	單位主管：
------	-------

表二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委託書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等○○○人，茲同意委託建造執照起造人○○○
○○（統一編號：○○○○○○○○○○）申請嘉義市○○○段○○○
小段○○○地號等○○○筆送出基地容積移轉至本人所有嘉義市○
○○段○○○小段○○○地號等○○○筆接受基地，並同意嘉義市政
府辦理現地會勘時，由申請人○○○代理本人參加。

此致

嘉義市政府

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姓名	身份證統一編號	蓋章

中華民國○○○年○○○月○○○日

註一：請檢附接受基地所有權人身份證明文件，影本並加蓋「本影本與正本相符」字樣。

註二：檢附之身份證明文件請以 A4 格式裝訂。

註三：接受基地所有權人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及檢附其身份證明文件。

表三

送出基地所有權人及權利關係人同意書

- 本人 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6 條及第 16 條規定，同意下列事項：
- 一、 同意申請、捐贈如下表一所列之送出基地，並請求將依法增加之容積，併同如下表二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案一併申請建築。
 - 二、 送出基地上之地上建物或其他設施，一併同意放棄所有權併自行拆除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送出基地屬都市計畫表明應予保存或有保存價值之建築所定著之私有土地除外），如有他項權利之設定應一併負責塗銷，且保證無任何糾紛。
 - 三、 保證送出基地無租賃契約及重覆申請捐贈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四、 同意嘉義市政府辦理送出基地現地會勘時，由建造執照起造人代理本人參加。
 - 五、 本同意書自立書日起一年內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表一、送出基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序號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持分比例	同意辦理持分	同意辦理面積
合計							
土地所有權人		〔 蓋章 〕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建築物或設施所有權人		〔 蓋章 〕			身份證字號		
戶籍地址							

表二、接受基地土地標示及範圍如下：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序號	地段	小段	地號	面積
合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註一：所有權人若為未成年人，應加蓋法定代理人印章並檢附其身份證明文件。
- 註二：送出基地屬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1 款土地免辦理捐贈及免併同接受基地建造執照提出申請。
- 註三：地上建物或設施所有權人與土地所有權人非屬同一人者，應一併蓋章並檢附其身份證明文件。
- 註四：辦理都市計畫容積移轉送出基地之捐贈所需各項費用（包括土地登記申請書、公定贈與契約書、土地增值稅現值申報書及其他辦理贈與登記應檢附之文件等）由捐贈人負擔。

* 附 錄 *

公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3 日
府都建字第 10926113672 號

主旨：公告隆祥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隆祥營造有限公司 109 年 8 月 31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
函暨 10 月 7 日補正書件。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隆祥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郭信呈(身分證統一編號：Q12030****)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0792-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王珩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西區福州三街 97 號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A00792-001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
府授文演字第 1095104445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修正草案。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1 月份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 二、如對本修正草案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表演藝術科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忠孝路 275 號，傳真號碼：05-2754329。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一條、第四條、 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於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以府行法字第 0991101965 號令發布。本次修改條文主要為因應全國各縣市從事街頭藝文活動者之審查方式更改為登記制，不再經由審查方式取得證照，條文第一條培養民眾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第四條原為申請方式發證，申請時應繳納審查費、證照費、換證費用。第五條原得邀集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等組成審查會審查方式等將取消。爰擬具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一條、第四條、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 一、鼓勵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豐富公共空間人文風貌，促使藝術文化融入市民生活。（修正條文第一條）
- 二、申請審查更改為登記制，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損毀，得申請補發。（修正條文第四條）
- 三、採行登記方式發給街頭藝人證。（修正條文第五條）

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第一條、第四條、
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促使藝術文化融入市民生活，推動街頭藝人演出風氣、正當性及認同感，特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 <u>培養民眾以付費方式參與藝文活動之消費習慣</u> ，促使藝術文化融入市民生活，推動街頭藝人演出風氣、正當性及認同感，特訂定本辦法。	酌作文字修正
第四條 個人或團體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者，應向本府 <u>登記</u> 核發街頭藝人證。 未滿十六歲未成年人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提出 <u>登記</u> ，但從事街頭藝人表演須遵守以下各項規定，若有違背將取消資格： 一、演出時間為下午七時至十時止，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 二、不得有任何商業營利行為、自由樂捐或贊助行為（含接受	第四條 個人或團體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者，應向本府 <u>申請</u> 核發街頭藝人證。 未滿十六歲未成年人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提出 <u>申請</u> ，但從事街頭藝人表演須遵守以下各項規定，若有違背將取消資格： 一、演出時間為下午七時至十時止，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 二、不得有任何商業營利行為、自由樂捐或贊助行為（含接受	本市街頭藝人認證方式由審查制變更為登記制，故將申請應繳納審查費新台幣三百、證照費新台幣二百元。補發或換證應繳納證照費新台幣二百元等相關費用取消。

打賞)，並遵守各場地管理單位相關規定。 三、須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四、未滿十六歲未成年人 <u>登記</u> 街頭藝人，僅適用個人<u>登記</u>，團體<u>登記</u>不適用。 證照有效期限為三年，街頭藝人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得向本府申請換證。 <u>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u> 本府於必要時，得對許可種類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	打賞)，並遵守各場地管理單位相關規定。 三、須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四、未滿十六歲未成年人 <u>申請</u> 街頭藝人，僅適用個人報名，團體報名不適用。 <u>申請應繳納審查費新台幣三百元、證照費新台幣二百元。</u> 證照有效期限為三年，街頭藝人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得向本府申請換證。 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u>補發或換證應繳納證照費新台幣二百元。</u> 本府於必要時，得對許可種類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	
第五條 本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u>採行登記方式</u>發給街頭藝人證。	第五條 本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u>得邀集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等組成審查會處理之，必要時通知申請者現場解說、操作或表演。審查通過者，發給街頭藝人證。</u>	街頭藝人表演的品質優劣，本仰賴各別閱聽者的主觀評價。故將本市街頭藝人認證方式由審查制變更為登記制。

嘉義市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許可辦法(草案)

- 第一條 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鼓勵嘉義市（以下簡稱本市）藝文活動多元發展，豐富本市公共空間人文風貌，促使藝術文化融入市民生活，推動街頭藝人演出風氣、正當性及認同感，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文化局。
- 第三條 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共空間：經本府公告開放供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之場所。
 - 二、公共空間管理人：指對特定公共空間依法令或契約具管理權者。
 - 三、藝文活動：指從事音樂、舞蹈、戲劇、民俗技藝、行動藝術等表演藝術活動。
 - 四、街頭藝人：指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自然人或十人以下組成之團體。
- 第四條 個人或團體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者，應向本府登記核發街頭藝人證。
- 未滿十六歲未成年人應檢附法定代理人同意書提出登記，但從事街頭藝人表演須遵守以下各項規定，若有違背將取消資格：
- 一、演出時間為下午七時至十時止，例假日及國定假日為上午九時至下午十時。
 - 二、不得有任何商業營利行為、自由樂捐或贊助行為(含接受打賞)，並遵守各場地管理單位相關規定。
 - 三、須由法定代理人陪同。
 - 四、未滿十六歲未成年人申請街頭藝人，僅適用個人登記，團體登記不適用。
- 證照有效期限為三年，街頭藝人於期限屆滿前一個月，得向本府申請換證。
- 街頭藝人證遺失或毀損，得申請補發。**
- 本府於必要時，得對許可種類及數量進行總量管制。
- 第五條 本府為處理前條第一項之申請，採行登記方式，發給街頭藝人證。
- 第六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應向該公共空間管理單位申請許可，始從事前項表演活動時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及各公共空間之管理規範，不得影響該公共空間管理單位許可之其他活動。
- 街頭藝人於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者，得接受自由樂捐或贊助行為。
- 第七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應於現場顯著位置揭示街頭藝人證及活動許可證，同時接受公共空間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1 月份

已於雲林縣、嘉義縣取得街頭藝人證照者，得向本市公共空間管理單位申請展演活動。

第八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不得造成行人或車輛通行困難，阻礙無障礙設施、建築物出入口或消防安全設施、超出噪音管制範圍等妨礙交通及公共安全之行為。

各街頭藝人表演活動不得互相干擾。

違反前二項規定者，公共空間管理單位應予糾正，並得命其立即停止活動及採取其他必要之處置。

第九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時，需維護演出場地之環境整潔，演出完畢後立即將場地回復原狀。如造成對表演場地損壞，須負責修復並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第十條 街頭藝人從事藝文活動，發生下列情事，主管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其街頭藝人證許可之全部或一部：

一、法令修正變更。

二、配合政策需要。

三、表演內容涉及宗教、政治活動者。

四、申請資料不實者。

五、從事藝文活動之內容、販售物品或勞務等活動，與街頭藝人證核准項目不符。

六、擅自將街頭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

七、其他違反本辦法或相關法令規定之行為。

第十一條 街頭藝人因前條第四款至第七款事由，經本府廢止街頭藝人證者，自廢止街頭藝人證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申請。

第十二條 街頭藝人違反第十條以外之規定者，將予以違規記點警告。

經記點警告者，本府得要求立即或限期改善；一年內經記點警告達十點以上者，主管機關得撤銷街頭藝人證，並自處分當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

第十三條 街頭藝人於本市公共空間從事藝文活動時，應衡酌其活動內容，自行設置安全維護設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

第十四條 本辦法所需作業規定、書表格式及違規記點標準表等，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1 月份

嘉義市政府文化局街頭藝人演出違規記點表

1	☐ 拒絕配合查驗	3 點
2	☐ 未揭示藝人證及許可證	3 點
3	☐ 藝人證過期未辦理換證	3 點
4	☐ 藝人證轉供他人使用	5 點
5	☐ 團體演出有他人頂替冒充情形	2 點
6	☐ 現場演出與申請原件不符	3 點
7	☐ 未向管理單位辦理場地使用申請登記	3 點
8	☐ 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	5 點
9	☐ 影響公共空間既定核准之活動、妨害行人或車輛通行	2 點
10	☐ 破壞場地設施或公務、造成環境髒亂	3 點
11	☐ 強制收費	5 點
12	☐ 同意未持有街頭藝人證者上台參與表演	2 點
13	☐ 超出本府規定演出時間	2 點
14	☐ 超過噪音管制範圍經環保局取締者 107 年 5 月修正	6 點
15	☐ 違反本案、公共空間及其他規範者	4 點

* 依據第十二條街頭藝人，街頭藝人違反第十條之規定者，將予以違規記點警告。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9 日
府都建字第 10950265062 號

主旨：公告言睿營造工程有限公司登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15 條暨言睿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109 年 9 月 25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109 年 10 月 14 日補正書件。

公告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言睿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1 月份

- 二、負責人姓名：陳蔓菁(身分證字號：E22124****)。
- 三、營造業等級：丙等。
- 四、登記書字號：綜丙 R 字第 R00126-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連信智。
- 六、資本額：新臺幣 360 萬元整。
- 七、營造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大雅路一段 288 巷 34 號 1 樓。
- 八、營利事業統一編號：83158266。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府都建字第 10926117462 號

主旨：公告秉南營造有限公司准予晉升為甲等綜合營造業。

依據：營造業法第 7 條、第 16 條暨秉南營造有限公司 109 年 9 月 7 日綜合營造業申請登記函
暨 10 月 15 日補正書件。

公告事項：

- 一、廠商名稱：秉南營造有限公司。
- 二、負責人姓名：張良慶(身分證統一編號：Q12211****)。
- 三、營造業等級：甲等。
- 四、登記證書字號：綜甲 R 字第 A07760-000 號。
- 五、專任工程人員姓名：鄭振定。
- 六、營業地址：嘉義市東區吳鳳南路 521 巷 16 弄 14 號 1 樓。
- 七、資本額：新臺幣 2,250 萬元整。
- 八、備註：原領綜乙 R 字第 A07760-001 號綜合營造業登記證書繳銷。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1 月份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2 日
府教特字第 10915179702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私立孩子國幼兒園自 109 年 9 月 10 日廢止設立許可，設立許可證書併予註銷。

依據：「幼兒園與其分班設立變更及管理辦法」第 18 條。

公告事項：

- 一、幼兒園名稱:嘉義市私立孩子國幼兒園。
- 二、設立地址:嘉義市西區福安里 22 鄰四維路 287 號。
- 三、負責人姓名:蕭坤松。
- 四、註銷設立許可證書:府教特字第 1011516750 號。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7 日
府都計字第 10926120121 號

主旨：公告「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市部分）主要計畫案」，業經內政部核定，並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發布實施。

依據：

- 一、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都市計畫法第 21 條。
- 二、內政部 109 年 10 月 21 日內授營都字第 1090818267 號函。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查閱地點：
 - (一)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 (二)本市東區區公所、本市西區區公所公告欄。
 - (三)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點選本計畫案名，並刊登本府公報。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1 月份

二、變更都市計畫書圖請至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查閱，或至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查詢下載。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府都計字第 10926120451 號

主旨：公告本市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優先移轉區域」、「次優先移轉區域」範圍。

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83-1 條及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4 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時間：自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起。

二、公告地點：

(一)本府都市發展處都市計畫科公告欄。

(二)本市東區及西區區公所公告欄。

(三)本府網站(<https://www.chiayi.gov.tw/>)→「公告」「電子公告欄」及本府都市發展處網站(<https://urban.chiayi.gov.tw/>)→「訊息專欄」→都市計畫科，並刊登本府公報。

三、公告圖說：嘉義市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容積移轉送出基地優先及次優先送出基地圖冊 1 份。

市長 黃 敏 惠

嘉義市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容積移轉送出基地

優先及次優先送出基地圖冊

依據「都市計畫容積移轉實施辦法」第 14 條規定，訂定私有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送出基地之發展優先次序、未來地方建設時序及公共設施保留地劃設先後，訂定優先移轉次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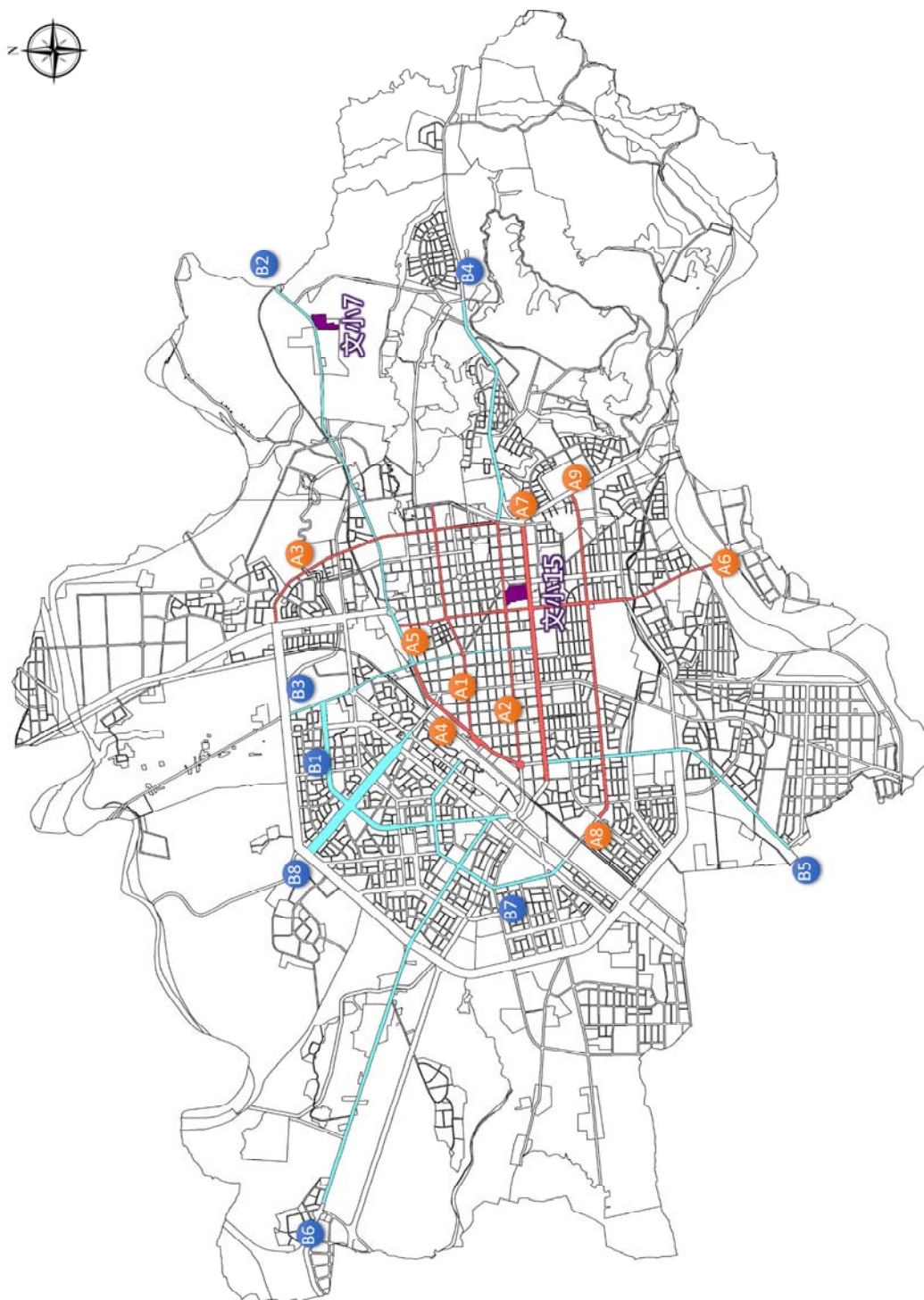
本次劃設「優先移轉區域」、「次優先移轉區域」係考量公共設施是否開闢、用地取得急迫性、地區發展性、鄰近市中心市場等因素，優先移轉地區包括 9 條計畫道路及 2 處學校用地，次優先移轉區域包括 8 條計畫道路。

類別	優先移轉地區	次優先移轉地區
道路用地	A1. 中山路(民族路至啟明路) A2. 民族路(中山路至啟明路) A3. 新生路(民族路至忠孝路) A4. 林森西路(中山路至文化路) A5. 吳鳳北路(林森西路至垂楊路) A6. 吳鳳南路(垂楊路至興美路) A7. 垂楊路(啟明路至新建街) A8. 興業西路(上海路至民生南路) A9. 興業東路(民生南路至彌陀路)	B1. 友愛路(博愛路二段至文化路) B2. 林森東路(文化路至盧義路) B3. 文化路(垂楊路至世賢路一段) B4. 大雅路二段(啟明路至民權東路) B5. 新民路(垂楊路至新民路 1 號) B6. 北港路(友忠路至埤竹路) B7. 中興路(後驛街至博愛路二段) B8. 自由路(博愛路一段至世賢路一段)
學校用地	文小 7(精忠國小)、 文小 15(民族國小)	-

註：本表所劃設之優先移轉區域、次優先移轉區域不包括已取得之公有土地範圍。

項目	地段號	尚未取得面積
文小 7(精忠國小)	盧厝段 168-17、173-3、183、185-17、185-18、185-19 地號	約 9,033 平方公尺
文小 15(民族國小)	南門段二小段 78、79、79-1、95、96 地號	約 142 平方公尺

註：有關道路用地因考量涉及地段號範圍廣且地籍變動頻率大，爰送出基地如屬計畫道路以圖示為準。



嘉義市優先及次優先送出基地圖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0 日
府授環空字第 1095104643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空氣品質維護示範區。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

公告事項：

- 一、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0 條，各級主管機關得視空氣品質需求及污染特性，因地制宜劃設空氣品質維護區。為逐步推動空氣品質維護區各項管制政策，先行以示範區辦理。
- 二、管制方式如下：
 - (一)管制時間：全日管制。
 - (二)管制範圍：東(含共和)市場
 - 1.東至和平路
 - 2.西至吳鳳北路
 - 3.南至民族路(光華路)
 - 4.北至公明路
 - (三)管制對象及進入該區條件：未完成年度機車定期檢驗之二行程機車不得進入本區。
- 三、於管制區設置車牌辨識系統及巡查方式，篩選及稽查未完成機車排氣定期檢驗之二行程機車，通知車主限期內完成定期檢驗，逾期未改善者則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44 條規定裁罰。

市長 黃 敏 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主管局處主管決行

嘉義市空氣品質維護示範區 東(含共和)市場

管制範圍：東(含共和)市場

- (一) 東至和平路
- (二) 西至吳鳳北路
- (三) 南至民族路(光華路)
- (四) 北至公明路

管制對象：

未完成年度機車定期檢驗之
二行程機車不得進入本區



 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嘉義市政府 公告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28 日
府教社字第 1091518298 號

主旨：公告「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草案」條文及總說明。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

公告事項：

- 一、「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草案」條文及總說明。
- 二、如對本辦法有陳述意見者，請於公告日 7 日內，以書面將建議意見以郵寄或傳真方式逕送本市家庭教育中心參考。郵寄地址:嘉義市山子頂 269-1 號 2 樓，傳真號碼：05-2777918。

市長 黃 敏 惠

本 案 依 分 層 負 責 規 定
授 權 主 管 局 處 主 管 決 行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草案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中小學，指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學生，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
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
- 第五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
- 第六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個案會議。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1 月份

二、家庭訪問。

三、家庭教育課程。

四、家庭教育諮詢。

五、家庭教育輔導。

六、家庭教育諮商。

前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份；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第七條 學校召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第八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違規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家庭訪問。

第九條 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第十條 學校應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適切之家庭教育諮詢。

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

第十二條 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函知本府；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本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為之。
第一項訪視，違規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

第十三條 本府為落實學校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第九條附表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提供家庭教育課程內容及時數

建議課程	重要概念	時數
子女之發展	子女身心發展基本概念（包括偏差行動、性別互動、生命教育） 協助子女之身心成長	由學校依個案狀況實施至少四小時
家庭互動及溝通	親子之情感支持 親子之有效溝通及技巧 家人互動系統	
正向管教	正向情緒、正向關係 正向管教技巧 親子衝突及解決	
親子共學	親子共學基本概念 親子共學之方式、管道 善用電子相關產品	
親師關係及互動	建立良好的親師關係 參與子女學校活動 家校合作	
親職資源	學校及社區資源 社會安全網及支援系統	
家庭壓力管理	健康之休閒環境 問題解決能力 心理健康及情緒紓解	
兒童與青少年之次文化	青少年流行文化及社交媒體 人際關係能力 良好之社交技巧 同儕參與	
家庭衝突與危機處理	家人關係之重建 家庭衝突解決（包括婚姻衝突、不當管教、家庭暴力防治） 尋求協助及危機應變 藥物與毒品之認識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草案總說明

國民中小學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家庭教育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本辦法。全文計十四條，其要點說明如下：

- 一、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適用對象。(草案第二條)
- 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定義。(草案第三條)
- 四、明定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定義。(草案第四條)
- 五、明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知家長及明定學校應提供評估及訂定個別化諮商或輔導計畫並執行。(草案第五條)
- 六、明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草案第六條)
- 七、明定學校執行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方式。(草案第七條至第十一條)
- 八、明定違規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訪視，並得委託相關單位協助。(草案第十二條)
- 九、明定推動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及辦理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草案第十三條)
- 十、施行日期。(草案第十四條)

嘉義市國民中小學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辦法草案逐條說明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家庭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	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國民中小學，指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本辦法適用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重大違規事件學生，指學生違反相關法規或學校校規，並經學校獎懲相關會議認定之事件。 前項會議應邀請輔導相關人員參與。	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之定義。
第四條 本辦法所稱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指提供有重大違規事件學生(以下簡稱違規學生)及其家長、監護人或實際照顧學生之人(以下併稱家長)家庭教育相關知能，協助輔導該學生改善行為。 前項學生，包括在學學生及中途離校學生。	明定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定義。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1 月份

第五條	學生發生重大違規事件時，學校應即通知其家長。 學校應掌握違規學生之家庭現況，就違規學生及家庭問題進行整體評估，並訂定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後落實執行。	1. 明定學校於學生有重大違規事件，應即通加家長。 2. 明定學校應提供評估及訂定個別化諮商或輔導計畫並執行。
第六條	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如下： 一、個案會議。 二、家庭訪問。 三、家庭教育課程。 四、家庭教育諮詢。 五、家庭教育輔導。 六、家庭教育諮商。 前條第二項個別化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計畫，應包括前項內容之全部或一部份；必要時，學校得請求本法第九條所定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協助。	明定學校提供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之內容。
第七條	學校召開個案會議時，應邀請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	明定學校執行個案會議之執行方式。
第八條	學校得視實際需要，邀集違規學生之導師及學校相關單位人員，進行家庭訪問。	明定學校執行家庭訪問之方式。
第九條	學校每學年得自行或聯合他校、家庭教育中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至少四小時，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修習；其課程內容及時數如附表。	明定學校執行家庭教育課程之方式。
第十條	學校應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適切之家庭教育諮詢。	明定學校執行家庭教育諮詢之方式。
第十一條	學校得以個別或團體方式，提供家庭教育輔導或家庭教育諮商。	明定學校執行家庭教育輔導或諮商之方式。
第十二條	學校通知違規學生及其家長參與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經書面通知三次以上未出席時，學校應函知本府；本府得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進行訪視。 前項訪視，本府得委託推展家庭教育之機關、機構、學校、法人及團體為之。 第一項訪視，違規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	明定違規學生之學校，應派員參與訪視，並得委託相關單位協助。

嘉義市政府公報 109 年 11 月份

第十三條	本府為落實學校提供違規學生及其家長接受家庭教育諮商或輔導等服務，應採取適當措施，並針對推動績效優良之學校予以獎勵，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明定推動績效優良者，予以獎勵，及辦理績效不佳者，輔導其改善。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施行日期。

GPN：2009000059